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玉桂

羅建評

羅世明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家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阮秋波

羅曉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10月21日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全部廢棄，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660號核定為2,326萬6,260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6萬6,26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32萬5,1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